

##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9 年度向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1、关于 2019 年度向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章卫国先生及其配偶、其他关联人（范国栋先生、刘雄鹰先生、彭龙生先生、何晓锋先生、韩驭安先生）和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股东（肖启厚先生、周迪武先生、陈晓红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无偿提供担保的行为，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潘红波

---

杜建忠

2018年11月23日